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培堃	董事	因工作原因	李云孝
孙立新	董事	因工作原因	张平仙
童锦治	董事	因工作原因	马丕忠
阎孟昆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徐兆基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223337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阳电缆	股票代码	0023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永涛	廖丹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	
传真	0599-8736321	0599-8736321	
电话	0599-8736341	0599-8736341	
电子信箱	sunbss@163.com	liaodan0120@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机械行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建筑、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走向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国家电网建设、新能源发电建设、交通设施建设等的投入,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等带来电线电缆新增长点,给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带来市场机遇。
太阳电缆创建于1958年,是我国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历史最为悠久的企业之一,是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获得单位、全国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全国首批520家"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是福建省内最大的综合性电线电缆生产基地,是电力、通信、交通、国防等行业相关重点建设项目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主要产品历年在福建省处于市场主导地位,品牌、质量、销售网络等各方面较之其他市场竞争对手具有较大优势。
公司主要以电线电缆为主营业务,公司产品主要有500KV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核电站电缆、风力电缆、35~500KV 海底电力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电缆、柔性直流海底电缆和建筑用线、装备用电缆、数据电缆、架空线等。产品涵盖1000多种型号,25000多种规格,主要用于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电器、仪表所不可缺少的器材,具备为国内外各级重点工程提供全方位配套的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6,265,488,689.18	5,407,839,219.73	15.86%	4,377,424,63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0,474,615.13	1,793,036,761.49	5.99%	1,677,098,681.2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3,544,663,261.44	13,103,244,444.82	3.37%	11,224,746,83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548,256.11	213,317,508.84	-17.24%	158,547,84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255,923.34	193,947,835.28	-15.82%	134,106,28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52,285.54	40,957,822.58	280.52%	203,459,88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4	0.2953	-17.24%	0.2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44	0.2953	-17.24%	0.2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12.30%	-2.77%	9.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19,161,238.25	3,499,707,584.82	3,984,766,907.29	3,841,027,53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68,994.96	63,438,496.01	61,221,130.15	17,519,63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52,179.81	60,010,770.16	58,497,637.34	13,795,33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86,131.35	-440,717,319.76	121,056,886.90	852,098,849.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1%	161,136,963.00	0	不适用	0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6%	125,425,109.00	0	不适用	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4%	101,394,702.00	0	不适用	0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24,165,417.00	0	不适用	0
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6%	11,99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	9,430,798.00	0	不适用	0
邹小妹	境内自然人	1.23%	8,862,603.00	0	不适用	0
冯建霖	境内自然人	0.64%	4,647,578.00	0	不适用	0
林静	境内自然人	0.47%	3,417,272.00	0	不适用	0
高森	境内自然人	0.42%	3,059,80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与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冯建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647578股;股东林静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417272股;股东高森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000199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59610股,合计持有3059809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叶树昌	退出	0	0.00%	0	0.00%
郭明云	退出	0	0.00%	0	0.00%
郭念强	退出	0	0.00%	0	0.00%
郭克标	退出	0	0.00%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邹小妹	新增	0	0.00%	0	0.00%
冯建霖	新增	0	0.00%	0	0.00%
林静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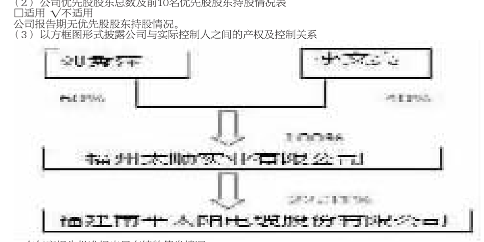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实施整合,2023年10月,两家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取得了由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适度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意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满都拉")在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协议等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4,657.5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2,282.50万元,占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20%。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也无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表决时,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为通过,本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4年2月2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园区南路8号。
4、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5、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6、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铝杆材、化工材料(除危险品)、电缆盘具、电缆附件制造和销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电线、电缆、铜杆材及其他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太阳满都拉的资产总额为473,384,778.16元,负债总额为236,029,600.21元,企业所有者权益为237,355,177.95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2,849,247.09元,净利润3,118,455.71元。
9、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公司本次为太阳满都拉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额最高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26%。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太阳满都拉的相关贷款银行(即债权人)洽谈、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担保函等类似法律文书,下同)并办理一切相关手续,该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太阳满都拉向银行申请借款主要是用于满足该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该公司长期、有序、健康地发展。太阳满都拉是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借款、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其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太阳满都拉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3年5月10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止目前对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270.00万元,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上午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在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董事陈培堃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李云孝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孙立新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张平仙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童锦治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马丕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阎孟昆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徐兆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可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总体经营情况为:公司营业收入1,354,466.33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3,591.34万元,税后净利润人民币17,558.9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2.63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24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125,158,614.47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2,515,861.45 元,2023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2,642,753.02 元,加上2022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67,478,668.47元,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80,121,421.49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分红规定,确保股东稳定合理回报,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722,333,700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573,39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夯实公司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现拟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核销损失共计3,600,536.26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母公司对原值14,933,058.85元,累计折旧 12,858,244.31元,净值为2,074,814.54元的115项资产进行清理,取得清理收入682,634.01元,清理净损失为1,392,180.53 元。扣除并表关联方内部交易后清理净损失为1,295,694.07元。
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对原值640,076.12 元,累计折旧608,586.77元,净值为31,489.35元的30项资产进行清理,取得清理收入50,282.02元,清理净收益为18,792.67 元。
(2)应收账款:
公司及子公司对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成为实质坏账的进行收帐处理,共核销坏账10,797,459.27元,原已按年限计提了8,473,824.41元坏账准备,因此减少2023年利润2,323,634.86 元。
上述核销资产,共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3,600,536.26元,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2,700,402.20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度-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4年度-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得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1、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5、6、8、11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本公司。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3000
联系人:江永涛、何海莺
联系电话:(0599)8736341、8736321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0",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2、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经济组织的,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可以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下午14时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东文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2名,监事杨方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张东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总体经营情况为:公司营业收入1,354,466.33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3,591.34万元,税后净利润人民币17,558.9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2.63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24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125,158,614.47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2,515,861.45元,2023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2,642,753.02元,加上2022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67,478,668.47元,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80,121,421.49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分红规定,确保股东稳定合理回报,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722,333,700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573,39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夯实公司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现拟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核销损失共计3,600,536.26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母公司对原值14,933,058.85元,累计折旧 12,858,244.31元,净值为2,074,814.54元的115项资产进行清理,取得清理收入682,634.01元,清理净损失为1,392,180.53元。扣除并表关联方内部交易后清理净损失为1,295,694.07元。
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对原值640,076.12元,累计折旧608,586.77元,净值为31,489.35元的30项资产进行清理,取得清理收入50,282.02元,清理净收益为18,792.67元。
(2)应收账款:
公司及子公司对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成为实质坏账的进行收帐处理,共核销坏账10,797,459.27元,原已按年限计提了8,473,824.41元坏账准备,因此减少2023年利润2,323,634.86 元。
上述核销资产,共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3,600,536.26元,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2,700,402.20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营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度-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4年度-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梁明煅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梁明煅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梁明煅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张梅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梁明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明煅,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现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教师;厦门福达感光材料有限公司材料与成本核算科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助理、副所长,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监。
梁明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拟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4、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6、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7、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常见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每笔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公司相应审批流程。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及进展,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董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营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说明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最高融资需求额人民币50亿元整(不含融资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融资金额,以下简称"融资总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包括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额融资额度、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短期融资券、融资租赁等业务)将实行总额控制,即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有效期")的任何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向所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不含已履行完毕或结清的融资业务)总余额不超过上述融资总额(含本数)。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的融资余额不超过上述融资总额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可连续、循环地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对符合前述条件的任何一笔融资业务(不论笔数和各笔金额,也不论单笔业务的履行期限是否超过上述有效期),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融资业务,同时由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洽谈、签署与该笔融资业务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总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发展提供充分资金支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得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云孝先生、独立董事陈爱贞女士、总裁林芳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江永涛先生、财务总监石利民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了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持续性,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铜、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进行投机交易,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受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生产电线电缆产品为主,产品主要原材料(铜、铝)约占生产成本80%且单位价值较高,为规避铜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以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平稳有序的进行,公司有必要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在商品期货市场提前锁定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根据测算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3、交易方式
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具体交易品种范围为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铜、铝。
4、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保证金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有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但期货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6、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7、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四、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降低风险。
6、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五、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生产原材料铜、铝,主要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不进行投机性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73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0,395.4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江叶瑜,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太阳电缆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三五互联、华映科技等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卓良,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太阳电缆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叶如意,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漳州发展、招标股份、华映科技等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07.06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要求和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24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申购、股票投资。
2、投资金额:用于股票投资、新股配售或申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新股配售或申购、股票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种类
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申购、股票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交易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了《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交易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决策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公司证券投资的主要决策机构。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证券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3)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证券投资交易相关资金进行管理。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所有证券投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6)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